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30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公开选聘，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钟若农女士、曾琛女士、胥迁均先生、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

- （1）提名钟若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提名曾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提名胥迁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名刘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决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王晓明先生、杜晶女士、张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

- （1）提名王晓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提名杜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提名张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决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行业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含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2)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薪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3) 独立董事领取职务津贴；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本工资+奖金。基本工资和补贴均按月支付。根据公司每年经营业绩，酌情发放奖金。

(5) 该方案适用期限自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日止。

职位	年基本工资/津贴
董事长	36 万
总经理	36 万
副总经理	48 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6 万
未在公司任具体职务的董事	6 万
独立董事	6 万

注：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经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0日